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国 上海 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6-9666 传真：(8621) 6886-9333

电子信箱：info_sh@boss-young.com

网址：<http://www.boss-young.com>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1009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使用的释义，除特别说明外，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巴克斯酒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实质核查：（1）2009年6月股权转让的原因；（2）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3）转让前后巴克斯酒业盈利能力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4）报告期内巴克斯酒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6月发行人转让巴克斯酒业股权的原因如下：

巴克斯酒业的主营业务为预调酒的生产销售。预调酒目前在我国属于新兴产品，该产品的市场还处于培育阶段，其发展前景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香精业务是以研发为先导，以技术、服务和产品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一种创新业务盈利模式，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研发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知识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的特征。而巴克斯酒业的产品为快速消费品，是以市场营销和渠道竞争为主导的盈利模式，其与发行人的盈利模式、业务模式以及管理模式完全不同。为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规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持有的巴克斯酒业股权予以转让。

（二）经发行人说明，该次股权转让前巴克斯酒业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欠佳，截止2008年末，巴克斯酒业的净资产为-483万元。该股权原计划以1元的价格转让，为计算方便，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00元整。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前巴克斯酒业已经资不抵债，经营业绩欠佳，未来的盈利前景不明；且当时巴克斯酒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而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及受让比例与当时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完全一致，故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具有其合理性。

（三）经发行人说明，该次股权转让前，2008年巴克斯酒业实现净利润22.9万元；股权转让后，2009年巴克斯酒业实现净利润104.10万元，2010年上半年

巴克斯酒业亏损 110.55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巴克斯酒业的产品目前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其预调酒产品的口味、品种、包装形式、销售渠道以及营销模式都在不断的调整和完善中，远未达到稳定的经营态势，其经营业绩也呈现出较大的波动。

（四）根据部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巴克斯酒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除员工外的受让方最近 5 年的履历，是否与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一）2008 年 8 月，百润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中共有五人不是百润有限公司及巴克斯酒业的员工，分别为刘晓俊、温浩、万晓丽、汪晓红、顾静，2010 年 5 月，顾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其丈夫高原。根据上述六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部分《劳动手册》（复印件）、公司证明等资料，上述六人最近 5 年的履历如下：

1、刘晓俊

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百润有限公司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益驰餐饮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至今自营便利店。

2、温浩

1994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甘肃陇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6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3、万晓丽

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上海中远一太戴维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0 年 4 月至今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4、汪晓红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为自由职业；2008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清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工作。

5、顾静

2005年8月至今在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工作。

6、高原

1999年4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在上海东上海国际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工作。

（二）根据上述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国建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uojian in black ink.

徐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u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顾海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Haitao in black ink.

2010 年 8 月 23 日